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当好平安“守门人”

通讯员 周晨卉

近年来，嵊州公安不断深入开展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回应群众新需求，努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护航经济蓬勃发展，为“五个嵊州”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柔性执法显温情 创新改革惠民生

“这位女士，请把头盔拿出来佩戴好。”“尾号529的白色车辆，这里不能停车，请马上驶离……”近日，嵊州“喊话式”劝导执法队队员走街入巷，纠正轻微违法行为。

近年来，嵊州公安积极推行“柔性执法”，科学合理把握执法力度，全力营造文明、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交警大队将整治交通违法与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机结合，开展“e·嵊法润”普法直播活动，并创新“喊话式执法”“假日容错”“多次违法提醒”等8大类“柔性执法”举措，通过短信提醒、现场警告等方式，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凸显“力度”的同时，释放执法“温度”。

今年8月，嵊州公安以“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为契机，深化农村交警中队、派出所融合运作，拓展基层治理“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新格局，有效破解农村地区交通管理力量薄弱、管理缺失难题，缩短农村交通警情平均出警时间，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同时，嵊州公安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车驾管业务“就近办”体系打造，车管所及6个外设中队窗口均设置“交管+跨警种业务”的“通办窗口”，开展“全国通办、一证快办”等69项交管改革措施。

线上线下齐发力 营商环境再提升

“太感谢你们了，我终于可以踏踏实实睡个好觉了。”在嵊州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办公室里，一家企业负责人紧皱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

近日，经侦大队收到“企情日记”系统平台下发的一条红色预警，了解到该

企业在即将上市的紧要关头，遭遇网络舆论危机。警方随即展开调查，启动应急联合处置预案，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嵊州公安深入贯彻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全面优化护企优商举措，构建“人工线下跑+信息线上走”的企情采录感知网，形成“企情日记”一本账。

嵊州公安还创新打造集接待咨询、会商研判、座谈交流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警企联络实体阵地“警企会客厅”，构建以浦口派出所为涉企警情重要收集端口，全市各警企联络室为支点的阵地网络，作为“企情日记”实体化运行模块，负责“企情日记”整体运行事项的实体盯办。

通过不断拓宽“枫桥式”护企优商模式，嵊州公安全力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今年以来，累计主动走访企业1.8万家次，预警处置侵权、涉企舆情等风险712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287个，涉企警情同比下降13.6%。

同时，嵊州公安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深化惠企举措，先后将公安机关的174项民生事项纳入“一窗通办”，推行工作日值班、错时工作、延时服务模式；在行政审批中心开设涉企紧急办事“绿色通道”；组建16支126人的“顺风服务队”和185个村级、驻企代办点，帮助企业代跑、代办各类政务服务；在云南昆明、广南宁等地设立3家嵊商警务联络室，解决在外嵊商企业发展难题。

高位统筹强推进 战斗架构专业化

面对职业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犯罪，警种合成作战、区域整体作战是公安机关必须要走的一条路。

今年年初，嵊州市公安局长乐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走访时获知，某施工工地



发现盗洞，周边有散落的瓷器碎片，疑似有人盗掘古墓。在将该信息推送至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后，中心通过现场残留的3枚烟蒂，依托集成11个打击警种数字化场景的“六必”应用平台，拓线深挖，串并案件80余起，指挥协调市公安局专业打击队全链条捣毁5个流窜多省作案的盗掘、倒卖、收赃古文物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7名。

近年来，嵊州公安主动适应犯罪形势新变化，以“集约化、专业化、智能化”为目标，不断优化打击架构和业务流程，通过科学用警、集约用警，动态配置专业打击队伍，统筹开展主题式、集群式专项打击。

强大的数据研判力背后，也是嵊州公安不断探索“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以“中心化”牵引“实战化”的生动实践。围绕深化大侦查格局建设，嵊州市公安局整合警力重编作战单元，制定4大类18项个性考核清单，推动形成相互协作、相互比拼的工作格局。

当地还深化全民反诈行动，规范化运行反诈联席办、反诈中心，组建市级部门、镇街、村社三级反诈宣防及预警劝阻等队伍30支1275人，制定下发反诈预警劝阻工作指引，开展反诈宣讲、“一案一宣防”、反诈直播等线上线下活动1250场次，成功劝阻高危预警对象7200余人，止付冻结资金2.7亿余元。

推动警力向前移 共绘平安新“枫”景

近年来，嵊州市公安局结合本市实际，出台警务站(室、点)标准化建设系列方案，对全市现有警务站(室、点)全面提档升级，统一标准、完善机制、落实警力、实体运行，打造成集服务、防范、治理为一体的综合性“战斗堡垒”。

前不久，嵊州公安铁骑队员黄泽民从警务站出发执行巡逻勤务时，一辆出租车鸣笛靠近，车上司机称，车内有乘客昏迷，请求开道护航。黄泽民立即开启警灯、拉响警笛，用时5分钟就快速到达医院，为昏迷群众争取到宝贵的救援时间。

嵊州公安以警务站建设为依托，结合网格化巡逻模式，积极开展治安网络巡逻管控工作，最大限度把警力前移，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同时，发动党员干部、平安志愿者、义警、民兵、网格员等力量，参与警民联巡、警民联防等，构建起风险联排、问题联治、平安联创的工作格局。

接下来，嵊州公安将继续努力打造新形势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从“独角戏”走向“大合唱”，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美好“枫”景。

(2023)浙0783破80号

本院根据余宽民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余宽民(1969年4月出生,浙江省东阳市东阳江镇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余宽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余宽民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二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贵族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余宽民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东街盛华房产汇豪名邸小区2幢3楼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联系电

话:15967919776,楼律师)。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余宽民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余宽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23日上午10时15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召开余宽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东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22日

(2023)浙0803民初2667号

湖州爵立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其明与被告湖州爵立木业有限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判决:由被告湖州爵立木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胡其明12500元。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25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110元,由被告湖州爵立木业有限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6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2591号

汪友泉、莫秋荷:本院受理原告汪友泉与被告汪友

泉、莫秋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24民初259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91民初287号

衢州市九鼎蓝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其明、吴雪兰、吴友红、邱立军、刘联合、郑海英、周海生、颜平华、林水祥、陈晓明、汪耀蓝、吴建军、杨建忠、张建平、黄伟清、王水增与被告衢州市九鼎蓝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91民初28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告知书等。原告胡其明要求你1.要求法院判决被告衢州市九鼎蓝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胡其明的工资共计219298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5日14时

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311号

郑鹏:本院受理原告应萧萧与被告郑鹏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5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应萧萧借款本金16400元,并支付自2023年09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郑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市锡安山园林机械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市锡安山园林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市康杰实业有限公司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11月20日,2户债权总额为49,019,844.87元,其中本金为38,388,942.25元(利息计算截止2023年11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涉及破产的,以管理人认定的金额为准)。截至基准日2023年11月20日前,该2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2户债权债务人所在地为浙江省绍兴市,具体每户债权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

(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

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反恐、反洗钱黑名单单人员;不属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

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陈逸 联系电话:0571-85167842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石佳华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2月22日